

荷蘭種苗協會的立場聲明： 專利權與植物育種家權

郭華仁 譯

(刊載於植物種苗電子報第0121期，2010-03-10)

荷蘭種苗協會 (Plantum NL) 在 2009 年 5 月 6 日對專利權與植物育種家權的關係提出新立場如下：

具專利權保護的生物材料應能自由使用於新品種的研發。

這些新品種應依照 UPOV 規範內的『育種家免責』，可自由地使用和進行研發。

上述的自由使用和研發新品種，任何情況下專利權不得直接或間接加以妨礙。

說明

在過去幾十年間，UPOV 所制定的「植物育種家權」對植物育種的成功有相當重要的貢獻。也由於有了植物育種家權，讓許多育種公司有利可圖，以持續投資新穎和改良之植物品種。

研發新植物品種需要投入成本。爲了回收這些成本，特別依照植物育種的特性制定植物育種家權，這是智慧財產權的一種。植物育種家權賦予新品種的研發者一段時期的獨占權利，禁止他人生產或販賣該品種之繁殖材料。同時，

植物育種家權也規定有所謂「育種家免責」，其他育種者可運用受保護品種來研發新品種。所以植物育種家權保護了育種者所研發之基因組合，不過這些基因組合可讓他人自由運用來創造新基因組合。

因此植物育種家權採取平衡的方式，一方面對育種家付出心力研發新品種加以回報，另一方面也讓其他育種家能持續改良品種，以增進生產鏈的各個廠商與消費者的福祉。因此植物育種家權實際上乃是開放式創新，反映出智慧財產權的兩個最主要目的：一爲對研發提供經濟上的誘因，另一爲社會福祉。這裡所說的社會福祉是指更加促進改良植物品種，讓品種性狀有更多選擇以達市場需求。

專利權在近 20 年來也跟著植物育種家權深入到植物育種領域。擁有新性狀的植物品種常可受到專利保護。專利也可保護方法。專利權與植物育種家權不同，專利權並無育種家免責。因此具有

專利之品種性狀無法自由運用在進一步的育種上。受專利保護的新品種，或者使用方法專利研發出來的新品種，他人都不可以自由拿來使用和進一步研發。因此專利權人擁有基因材料的專有權，他人不得使用。當然專利權人可以授權給他人使用，但不能保證每個育種家都獲得授權或在某種可接受的條件下得到授權。實際上往往不僅需要一個授權，常要同時好幾個，使得事情更加複雜。因此專利明顯地阻礙植物育種原本可以自由與持續創新的特質。這不只影響了育種部門、生產者或消費者，更甚會妨礙到社會福祉。

另外，與專利權相較下，植物育種家權的智財權更可易於取得。植物育種家權利由獨立專門機構來審查，而其授予不會有法規語言技術上的問題。與專利申請相較，植物育種家權利的授予速度相對快，並少有異議（這無疑與育種家免責有關）。因此申請與維護植物育種家權利比起專利權者便宜許多。

荷蘭種苗協會還是認為專利權在植物繁殖材料產業中有其作用，例如保護技術或方法的創新。然而在專利權的範圍下，這兩者無法允許品種研發。

基於上述論點，荷蘭種苗協會認為採用本協會的立場最能保障育種公司多樣性與延續性。

徵稿簡約

- 一、本刊以宣導種苗科技，提供有關資訊，開拓種苗研究領域，暢通種苗，供需管道，加速種苗產業升級為宗旨，凡與本宗旨有關之論著、譯述、報導，均所歡迎。
- 二、為豐富本刊內容，本刊園地歡迎各界投稿，本刊主要內容如下：1.農業措施宣導 2.種苗科技資訊 3.種苗產業相關活動 4.研究成果推廣 5.育種、採種報導 6.種苗問題交流 7.其他相關文稿
- 三、來稿以 1,500~3,000 字為適用，請用電腦打字，附磁片、圖表及圖片，數位圖片貯存規格 60×40 cm 720dpi 以上，請用原件（使用後歸還）。文責自負。
- 四、來稿本刊有刪改權，原則上概不退還，如不願刪改及需退稿者，請於稿件首頁前端註明。
- 五、本刊發表之稿件，本社得以再版，並發行電子網路版，不另給稿酬。
- 六、本刊訂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份以季刊發行。
- 七、稿酬：每千字新台幣 500 元，圖表、圖片每張新台幣 80 元。
- 八、來稿請寄台中縣新社鄉大南村興中街 46 號，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科技專訊》編輯室收。E-mail:tsips@www.tss.gov.tw